附件2

浙江省科技厅综合

统计报表制度

(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报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制定

浙江省统计局批准

2020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本制度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一）基层表式 3

1.科技型中小企业统计表（浙科技J1表） 3

2.高新区内企业统计表（浙科技J2表） 5

3.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表（浙科技J3表） 17

4.科技企业产学研合作和科技金融情况统计表（浙科技J4表） 19

（二）综合表式 21

1.科技经费统计表（浙科技Z1表） 21

2.国家科技项目立项统计表（浙科技Z2表） 23

3.高新区综合统计表（浙科技Z3表） 25

4.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统计表（浙科技Z4表） 31

5.农业科技园区统计表（浙科技Z5表） 34

6.高新区综合统计表（浙科技Z6表） 37

1. 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了解全省科技创新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调查内容**

本制度是浙江省科技厅部门制度，调查内容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年报、高新区企业统计年报、高新技术企业季报、科技企业产学研合作和科技金融情况季报、科技经费统计年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统计年报、高新区综合统计表年报和月报、农业科技园区年报、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报。

1. **调查范围和对象**

本制度的调查范围和对象包括各级市、县（市、区）科技局、省级及以上高新区（含创建）、在浙省部属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等有关单位。对应调查内容具体如下：科技型中小企业年报由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填报、高新区企业统计年报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含创建）内的非高新技术企业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季度报表由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填报、科技企业产学研合作和科技金融情况季报由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填报、科技经费统计年报由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填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统计年报由各级市县（市、区）科技局以及在浙省部属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填报、高新区综合统计表年报和月报由省级及以上高新区（含创建）填报、农业科技园区年报由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填报、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报由在浙省部属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填报。

1. **调查方法**

数据来源的基本方法是全样本调查方法。

1. **调查的组织方式**

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报送”的组织方式。浙江省科技厅负责本次调查的总体组织指导工作，各级市、县（市、区）科技局、省级高新园区管委会，在浙省、部属科研院所，有关高等学校等有关单位负责本辖区内调查的组织和协调；调查单位负责数据的收集和填报。

1. **数据发布**

浙江省科技厅在数据统计平台中对数据进行审核、查询、汇总、使用与发布。

**二、报表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 名 | 报告期别 | 填 报 范 围 | 报 送 单 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一）基层表** |  |  |  |  |  |
| 浙科技Ｊ１表 | 科技型中小企业统计表 | 年报 | 经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法人单位 | 3月28日前网上直报 | 3 |
| 浙科技Ｊ２表 | 高新区企业统计表 | 年报 | 经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上报，确认入库的企业 |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含创建）内企业法人单位 | 4月5日前网上直报 | 5 |
| 浙科技Ｊ３表 | 高新技术企业报表 | 季报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 3、6、9、12月25日前网上直报 | 17 |
| 浙科技Ｊ４表 | 科技企业产学研合作和科技金融情况季报 | 季报 |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 | 3、6、9、12月25日前网上直报 | 19 |
| **（二）综合表** |  |  |  |  |  |
| 浙科技Ｚ１表 | 科技经费统计表 | 年报 | 市（县）科技局 | 各市（县）科技局 | 12月31日前网上直报 | 21 |
| 浙科技Ｚ２表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统计表 | 年报 | 市（县）科技局、高校院所及相关单位 | 各市（县）科技局及相关单位 | 12月31日前网上直报 | 23 |
| 浙科技Ｚ３表 | 高新区综合统计表 | 年报 |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含创建） | 4月10日前网上直报 | 25 |
| 浙科技Ｚ４表 |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报表 | 年报 |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 |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 | 4月19日前网上直报 | 31 |
| 浙科技Ｚ５表 | 农业科技园区报表 | 年报 | 国家级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 省级及以上农业科技园区 | 1月20日前网上直报 | 34 |
| 浙科技Ｚ６表 | 高新区综合统计表 | 月报 |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含创建） | 次月25日前网上直报 | 37 |

**三、调查表式**

**（一）基层表式**

科技型中小企业统计表

 表 号：浙科技Ｊ１表

单位详细名称： 制定机关：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单位：浙江省统计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0〕24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20 年 有效期至:２０２１年６月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本年 | 去年同期 |
| 从业人员 | 人 |  |  |
| 研究开发人员 | 人 |  |  |
| 净资产 | 千元 |  |  |
| 总收入 | 千元 |  |  |
|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 千元 |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  |
| 研究开发费用 | 千元 |  |  |
| 利税总额 | 千元 |  |  |
| 专利拥有量 | 件 |  |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件 |  |  |
| 获得风险投资 | 千元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调查目的：**调查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运行情况。

**2.调查对象：**报表由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法人单位负责填报。

**3.报送时间：**2021年3月28日前。

**4.填报要求：**

(1)网络填报，网址http://www.zjsti.gov.cn/。

(2)要按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分类标准、编号代码认真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3)填报时，一律取整数。如果数字取整后为零，须填“0”。

**5.指标说明：**

**研究开发人员：**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净资产：**是指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1）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2）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3）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研究开发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利税总额：**指企业利润总额、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和应交增值税之和。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增值税额。

高新区内企业统计表

表 号：浙科技Ｊ２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单位：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0〕24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２０２１年６月

|  |
| --- |
| **1.企业概况** |
| 是否填写国家统计局一套表 □ 1.是 2.否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 |
| 企业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
| 企业注册时间： □□□□年注册资金： 千元 |
| 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情况： □1.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 2.执行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 9.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
| 登记注册类型： □□□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 企业集团情况：本企业是： □ 1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如为2，请填直接上级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或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  1.孵化器在孵企业 入孵时间： □□□□年 2.孵化器毕业企业 毕业时间： □□□□年 3.与孵化器无关 |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 □

1.深交所主板（含B股） 4.香港 7.东京 10.深交所创业板 13.地方四板

2.上交所（含B股） 5.纳斯达克 8.伦敦 11.新三板 14.上交所科创板

3.新加坡 6.纽约交易所 9.其它海外市场 12深交所中小板 00.未上市也未挂牌

股票代码：

1.□□□□□□.SZ 4.□□□□.HK 7. □□□□.T 10. 30□□□□.SZ 13. □□□□□□.□□□

2. □□□□□□.SH 5.□□□□.O 8. □□□□.L 11. □3□□□□.OC 14. 688□□□.SH

3. □□□.SG 6.□□□.N 9. □□□□.N 12.00□□□□.SZ

上市挂牌时间： □□□□年

|  |
| --- |
| 本公司是否为上市企业主体： □ 1.是 2.否如为否，请填写上市公司主体名称：上市企业年末市值： 千元  |
|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 **2.经济概况**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本年累计 |
|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 千元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千元 |  |
|  其中：技术收入 | 千元 |  |
| 其中：技术转让收入 | 千元 |  |
| 技术承包收入 | 千元 |  |
| 技术咨询与服务收入 | 千元 |  |
|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 | 千元 |  |
|  ○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
|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  | 千元 |  |
|  商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
|  其他营业收入 | 千元 |  |
| 进出口总额 | 千元 |  |
| 其中：出口总额 | 千元 |  |
|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 千元 |  |
|  技术服务出口 | 千元 |  |
| \*营业成本 | 千元 |  |
| \*税金及附加 | 千元 |  |
| \*销售费用 | 千元 |  |
| \*管理费用 | 千元 |  |
| \*研发费用 | 千元 |  |
| \*财务费用 | 千元 |  |
| \*资产减值损失 | 千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千元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千元 |  |
| \*投资收益 | 千元 |  |
| \*资产处置收益 | 千元 |  |
| \*营业利润 | 千元 |  |
| \*营业外收入 | 千元 |  |
| \*营业外支出 | 千元 |  |
| \*利润总额 | 千元 |  |
| 净利润 | 千元 |  |
| \*所得税费用 | 千元 |  |
| 实际上缴税费总额 | 千元 |  |
|  其中：增值税 | 千元 |  |
|  所得税 | 千元 |  |
| 减免税总额 | 千元 |  |
|  其中：增值税 | 千元 |  |
|  所得税 | 千元 |  |
|  其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 | 千元 |  |
|  研究开发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 | 千元 |  |
|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 | 千元 |  |
| \*应交增值税 | 千元 |  |
|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 千元 |  |
| \*资产总计 | 千元 |  |
|  \*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 千元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千元 |  |
|  其中：固定资产合计 | 千元 |  |
| 无形资产 | 千元 |  |
|  其中：累计折旧 | 千元 |  |
|  其中：本年折旧 | 千元 |  |
| 流动负债合计 | 千元 |  |
| \*年末负债合计 | 千元 |  |
|  其中：银行贷款额 | 千元 |  |
|  其中：当年获得银行贷款金额 | 千元 |  |
| 年末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 千元 |  |
|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千元 |  |
|  其中：企业上市融资股本 | 千元 |  |
| 其中：企业境外上市融资股本 | 千元 |  |
|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 | 千元 |  |
|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 千元 |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重点耗能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 吨标准煤 |  |
| 补充资料：企业当年是否获得风险投资 □ 1.是 2.否若是，请注明企业获得的风险投资的阶段是 □ 1.天使轮 2.A轮 3.B轮 4.C轮 5.D轮及以上○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 千元 |
| **3.人员概况** |
| 1、从业人员数 | －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人 |  |
|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 人 |   |
|  其中： 外籍常驻人员 | 人 |  |
|  其中： 引进外籍专家 | 人 |  |
|  其中： 当年新增从业人员 | 人 |  |
|  其中：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 | 人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人 |  |
| 2、从业人员构成 | - | - |
| （一）按学历、学位及技能分 | - | - |
| 具有研究生学历（位）人员 | 人 |  |
|  其中：博士 | 人 |  |
|  硕士 | 人 |  |
|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人员 | 人 |  |
| 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 人 |  |
| 技能人员 | 人 |  |
|  其中：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 人 |  |
|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 人 |  |
|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 人 |  |
|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 人 |  |
|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 人 |  |
| （二）按职业类型分 | - | -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人 |  |
| 专业技术人员 | 人 |  |
| **4.科技活动概况** |
| 1、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 - | - |
| \*科技活动人员合计 | 人 |  |
|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 人 |  |
| \*其中：全职人员 | 人 |  |
|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 人 |  |
| \*其中：外聘人员 | 人 |  |
| 2、科技活动费用情况 | - | - |
|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合计 | 千元 |  |
| \*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经费 | 千元 |  |
| \*来自银行贷款的科技活动经费 | 千元 |  |
| \*来自风险投资的科技活动经费 | 千元 |  |
| \*1.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 千元 |  |
| \*2.直接投入费用 | 千元 |  |
| \*3.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 千元 |  |
| \*4.无形资产摊销 | 千元 |  |
| \*5.设计费用 | 千元 |  |
|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 千元 |  |
| \*7.委托外单位开展科技活动费用合计 | 千元 |  |
| \*其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 千元 |  |
|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 千元 |  |
| \*委托境内企业 | 千元 |  |
| \*委托境外机构 | 千元 |  |
| \*8.其他费用 | 千元 |  |
| 3、科技活动资产情况 | - | - |
| \*当年形成用于科技活动的固定资产 | 千元 |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 千元 |  |
| 4、企业办（境内）研发机构情况 | - | - |
| \*期末机构数 | 个 |  |
|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 人 |  |
|  \*其中：博士毕业 | 人 |  |
|  \*硕士毕业 | 人 |  |
|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 千元 |  |
| 5、科技活动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 |
| （1）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 - | -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 件 |  |
| \*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 件 |  |
| 其中：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 件 |  |
| 其中：申请欧美日专利 | 件 |  |
| 其中：申请PCT国际专利 | 件 |  |
| 当年专利授权数 | 件 |  |
| 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 件 |  |
| 其中：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 件 |  |
| 其中：授权欧美日专利 | 件 |  |
|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 件 |  |
| \*○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 件 |  |
| \*其中：已被实施 | 件 |  |
| \*其中：境外授权发明专利 | 件 |  |
| 其中：拥有境外授权专利 | 件 |  |
| 其中：拥有欧美日专利 | 件 |  |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 件 |  |
|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 千元 |  |
| （2）新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 | - | - |
| \*新产品产值 | 千元 |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
| \*其中：出口 | 千元 |  |
| （3）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 - | - |
| 期末境外营销服务机构数 | 个 |  |
| \*期末境外技术研发机构数 | 个 |  |
| 期末境外生产制造基地数 | 个 |  |
| 当年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 个 |  |
| （4）其他情况 | - | - |
| \*发表科技论文 | 篇 |  |
|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 件 |  |
|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 件 |  |
| \*其中：境外注册商标 | 件 |  |
|  其中：当年境外注册商标 | 件 |  |
| \*拥有软件著作权 | 件 |  |
| \*其中：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 | 件 |  |
| 拥有集成电路布图 | 件 |  |
|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 | 件 |  |
| 拥有植物新品种 | 件 |  |
|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 | 件 |  |
|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 件 |  |
|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 件 |  |
|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 件 |  |
|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 件 |  |
| 累计形成国际标准 | 项 |  |
| 其中：当年形成国际标准 | 项 |  |
| 累计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 项 |  |
| \*其中：当年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 项 |  |
| 当年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 项 |  |
| 6、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 -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 千元 |  |
|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 千元 |  |
|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 千元 |  |
|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 千元 |  |
| 7、技术合同交易情况 | - | - |
|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项数 | 项 |  |
| 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 千元 |  |
| 补充资料：以下项目可多选，选定某项请在其后方框内填写 1，不选可不填。1.企业在海外设立的技术研发机构所在的国家：①美国：□，②欧盟：□，③日本：□，④其他：□2.知识产权获取方式（可多选）：①自主研发：□，②受让：□，③受赠：□，④并购：□，⑤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
| **\*5.科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合作形式 | 项目成果形式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项目活动类型 | 项目起始日期 | 项目完成日期 | 跨年项目所处进展阶段 | 参加项目人员(人) |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  |
| 政府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调查目的：**调查全省高新区的企业年度活动情况。

**2.调查对象：**报表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含创建）内非高新技术企业负责填报。规模以下的工业企业全部指标都要填写；规模以上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有一部分指标无需填写。

**3.报送时间：**2021年 4月5日前。

**4.填报要求：**

(1)网络填报，网址<http://www.zjsti.gov.cn/>。

(2)要按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分类标准、编号代码认真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3)填报时，一律取整数。如果数字取整后为零，须填“0”。

(4)标注“\*”符号的指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企业法人单位研究开发项目和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均实施全面调查；规模以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不用填报**。

 标注“○”符号的指标，填报了科技型中小企业报表的企业不用填报。

(5) “单位详细名称”由系统名录库自动读取。

**5.指标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指企业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

**联系方式：**包括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在填写固定电话号码时，“-”左侧写区号，“-”右侧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电话号码。

**行业类别中主要业务活动:**请填写企业最主要的一类业务活动，能够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

**行业代码：**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选择行业类别，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企业注册时间和注册资金：**指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法人营业执照的时间和注册登记的资金。

**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情况：**按照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不同，按相应的分类选择填报。具体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33号令），2.执行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9.执行其它企业会计制度。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33号令），2.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9.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集团情况：**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科技企业孵化器是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孵化器通过为新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基础设施，提供一系列服务支持，降低创业者的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创业成功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与发展，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孵企业：指目前仍在孵化器内入驻，得到孵化器提供的服务的初创型企业。毕业企业：指曾在孵化器入驻并得到孵化器服务，符合所在孵化器毕业企业条件，现已迁出孵化器的企业。与孵化器无关：指企业从未入驻过孵化器。

**上市及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反映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在新三板、四板挂牌情况。填写在境内外何种交易市场挂牌交易、股票（份）代码及上市挂牌时间，非上市公司选择“00”。上市（挂牌）企业年末市值 填报报告期末（12月31日收市）市值，单位为千元。

**企业控股情况：**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或2011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技术收入：**指企业全年用于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科研与开发活动的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技术转让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转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生物、医药新品种权转让等。

**技术承包收入：**包括技术项目设计承包、技术工程和技术承包所获得的收入。

**技术咨询与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用户提供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就特定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等进行的技术咨询、以及以技术知识为客户解决特定技术问题，进行测试分析，开展技术中介服务和技术培训服务等各种技术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开发研究工作所获得的收入。

**产品销售收入：**指企业全年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国家和省高新技术重点范围、技术领域和产品参考目录的全新型产品；或省内首次生产的换代型产品；或国内首次生产的改进型产品；或属创新产品等；具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较高的附加值的产品所形成的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其他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获取的除技术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之外其他营业收入。

**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交易的总金额。

**出口总额：**指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商品、出售给境外企业的技术或者为外商提供服务获得收益的总金额。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创汇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统计目录》中所列的高新技术产品。

**技术服务出口：**指出口创汇总额中的技术和服务的部分，不包括产品或商品的出口部分。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研发费用：**指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化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要求，企业的研究开发项目需要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分别进行核算。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信用减值损失：**指企业计提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资产处置收益：**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减免税总额：**指报告期内企业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所享受的各种减免税总额。包括税率式减免、税基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

**研发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是报告期内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填报期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如本年实际发生的减免额为零，即填0。对填报期上年应获得减免但未予实施，而实际在填报期年度获得减免的，须计入填报期填报。

**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指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规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额。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企业上市融资股本：**主要指截至当年存有的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填报企业。

**企业境外上市融资股本：**主要指截至当年存有的股本，不是指融资量，统计前提是海外上市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填报企业。

**创业风险投资机构：**也可称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的投资性机构。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是指通过向处于创建和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企业](http://baike.baidu.com/view/4598759.htm)进行[股权投资](http://baike.baidu.com/view/813066.htm)，并为其提供管理和经营服务，以期在企业发展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http://baike.baidu.com/view/31950.htm)获取[资本增值收益](http://baike.baidu.com/view/366366.htm)的投资机构。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风险投资额：**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

**对境外直接投资额：**指境内投资主体在报告期内直接向其境外企业实现的实际投资额，包括股本投资部分、利润再投资部分以及与公司之间债务交易有关的其他投资部分。

**股本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在其境外分支机构的股本金，或在其境外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

**利润再投资：**指境外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作为红利分配但应归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以及境外分支机构未汇给境内投资主体的利润部分。

**其他投资：**指境内投资主体和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联营公司之间的债务交易等，包括境内投资主体向境外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和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投资主体提供的贷款。

**固定资产投资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

**本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额。反应本年的实际投资规模。完成投资额是以货币表示的工作量指标，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没用到工程实体的建筑材料、工程预付款和没有进行安装的需要安装的设备等，不能计算投资完成额。

**能源消费量：**是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为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给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度）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标准煤）计量的能源消费量。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重点能耗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是指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副职）、单位内的以及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合计：**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开展科技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合计中使用来自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指企业在报告期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得到的科技活动资金，包括纳入国家计划的中间试验费、政府科技贷款等。

**期末机构数：**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发机构的数量。企业办研发活动机构经过资源整合，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办（境内）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当年申请发明专利：**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当年申请PCT国际专利数：**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提出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PCT是《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英文缩写，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拥有境外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新产品产值：**指报告期内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本指标与统计部门一套表制度中指标有重复，指标采集数据仅供浙江省科技厅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布。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发表科技论文：**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科技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境外注册商标：**指在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国外或港澳台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当年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发获资助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数。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境外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以及购买关键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关键设备的费用支出。本指标数据仅用于高新区企业统计分析，对外使用的综合性大类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高新技术企业统计表

 表 号：浙科技Ｊ３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单位：浙江省统计局

高企证书号：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0〕24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有效期至：２０２２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上季度末月 | 本季首月 | 本季次月 |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千元 |  |  |  |
| 研究开发费用 | 千元 |  |  |  |
| 从业人员 | 人 |  |  |  |
| 研究开发人员 | 人 |  |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千元 |  |  |  |
| 其中：高新产品收入 | 千元 |  |  |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千元 |  |  |  |
| 总产值 | 千元 |  |  |  |
| 其中：新产品产值 | 千元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千元 |  |  |  |
| 劳动者报酬 | 千元 |  |  |  |
| 生产税净额 | 千元 |  |  |  |
| 营业盈余 | 千元 |  |  |  |
| 出口交货值 | 千元 |  |  |  |
| 利税总额 | 千元 |  |  |  |
| 利润总额 | 千元 |  |  |  |
| 签单额 | 千元 |  |  |  |
| 专利申请 | 件 |  |  |  |
| 发明专利 | 件 |  |  |  |
| 专利授权 | 件 |  |  |  |
|  发明专利 | 件 |  |  |  |
| 有效发明专利 | 件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调查目的：**调查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活动情况。

**2.调查对象：**报表由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法人单位负责填报。

**3.报送时间：**报告期年份的 3、6、9、12月25日前。

**4.填报要求：**

(1)网络填报，网址http://gaoqi.zjkjt.gov.cn/

(2)要按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分类标准、编号代码认真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3)填报时，一律取整数。如果数字取整后为零，须填“0”。

**5.指标说明：**

**研究开发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从业人员：**是指目前在企业从事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总产值：**是用货币表示的产成品价值，是生产类指标，含有中间投入、增加值，但不含增值税。其中中间投入指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耗的外购物质产品和对外支付的服务费。不包括工资、折旧、职工福利、劳动保险等费用。

**出口交货值：**是指在本统计年度末，企业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额等。

**利税总额：**指企业利润总额、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和应交增值税之和。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应交增值税：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增值税额。

**利润总额：**指企业实现的利润。亏损以“—”号表示。本项根据会计“损益表”中“利润总额”项的报告期累计数填列。

科技企业产学研合作和科技金融情况调查表

 表 号：浙科技Ｊ４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单位：浙江省统计局

企业名称：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0〕24号

是否规上企业：□ 1.是 2.否 20 年 季 有效期至：２０２２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合作和科技金融情况** | 计量单位 | 1-上季度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 当年立项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 项 |  |  |
| 其中：技术合同登记项目数 | 项 |  |  |
| 当年立项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金额 | 万元 |  |  |
| 其中：技术合同登记项目金额 | 万元 |  |  |
| 聘请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科研人员数 | 人 |  |  |
| 已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的高校及科研院所数 | 个 |  |  |
|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次数 | 次 |  |  |
| 当年投资本企业的机构数 | 个 |  |  |
|  |
| **二、机构合作情况** | 机构数（个） | 开展合作的高校/院所/中介名称 |
| 在高校（院所）设立研发机构数 |  |  |
| 与高校（院所）联合在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数 |  |  |
| 为本企业提供产学研合作服务的中介机构数 |  |  |

**填 报 说 明**

**一、调查目的：**调查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及科技金融情况。

**二、调查范围：**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报送期限：**季报。

**四、报送时间：**季报为次年3、6、9、12月25日前。

1. **填报要求：**

1. 网络填报：高新技术企业的账号及密码与填报高企季报相同，登陆网址为：<http://gaoqi.zjkj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账号及密码与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年报的账号相同，登录网址为：<http://www.zjsti.gov.cn/>

 2.要按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分类标准、编号代码认真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3.填报时，一律取整数。如果数字取整后为零，须填“0”。

**六、指标说明：**

**当年立项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数：**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立项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数。

**技术合同登记项目数：**填报报告期当年立项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中涉及在技术市场登记的技术合同项目数。

**当年立项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金额：**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立项的产学研合作项目金额。

**技术合同登记项目金额：**填报报告期当年立项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中涉及在技术市场登记的技术合同项目金额。

**聘请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科研人员数：**当年聘请省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科研人员数量。

**已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的高校及科研院所数：**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的省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数。包括与高校、科研院所中的个人单独合作情况。

**聘用高校或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人数：**当年聘请省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参加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科研人员数量。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次数:**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次数。

**当年投资本企业的机构数:**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的投资机构数量。

**当年获得创业风险投资金额：**填报报告期当年企业获得创业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额。

**（二）综合表式**

科技经费安排统计表

表 号：浙科技Ｚ１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单位：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0〕24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２０２１年６月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本年 |
| 地方财政科技拨款（科技局管理部分） | 万元 |  |
| 其中：专项经费 | 万元 |  |
| （一）项目经费 | 万元 |  |
| 1.农业农村领域 | 万元 |  |
| 2.工业领域 | 万元 |  |
| 3.社会发展领域 | 万元 |  |
| （二）科技金融 | 万元 |  |
| 1.种子基金 | 万元 |  |
| 2.信贷风险补偿 | 万元 |  |
| （三）平台建设和人才引进 | 万元 |  |
| 1.公共平台与载体建设 | 万元 |  |
| 2.创新人才（团队）引进与培育 | 万元 |  |
| （四）其他 | 万元 |  |
| 1.种子资金 | 万元 |  |
| 2.国家和省级项目配套 | 万元 |  |
| 3.科技企业孵化和众创空间建设 | 万元 |  |
| 4.科学技术普及宣传 | 万元 |  |
| 5.其他 | 万元 |  |
| 其中：农业科技投入 | 万元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调查目的：**了解各地市、县（市、区）科技经费和科技金融情况。

**2.调查对象：**报表由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委）负责填报。

**3.报送时间：**报告期年份的12月31日前。

**4.填报要求：**

(1)网络填报，网址http://www.zjsti.gov.cn/。

(2)设区市调查范围为本级，县（市、区）调查范围为全区。

(3)要按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分类标准、编号代码认真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4)填报时，一律取整数。如果数字取整后为零，须填“0”。

**5.指标说明：**

**地方财政科技拨款（科技局管理部分）：**指科技局管理的地方财政的直接拨款数，不包括国家和地方采取减税让利的优惠政策等间接资金投入，如开发区退税、新产品减免税等。

**专项经费：**指地方财政科技拨款中由科技局分配的科研专项经费。农业、工业、社会发展领域分别指用于各领域的科研专项经费金额。

**种子基金：**指主要由市县政府、创业投资机构、担保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发起设立的，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要扶持对象的各类投资基金。

**信贷风险补偿：**指对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银行给予的信贷风险补偿。

**种子资金：**指由市县设立的，采取无偿拨款等小额补助方式扶持科技型初创小微企业，缓解科技企业创业起步阶段项目资金短缺问题的财政专项资金。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统计表

表 号：浙科技Ｚ２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单位：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0〕24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２０２１年６月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项目数（项） | 国拨经费（万元） |
|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数合计 |  |  |
| 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  |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  |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  |
|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  |  |
|  基地和人才专项 |  |  |
|  国家（重点）实验室 |  |  |
|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  |  |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  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  |  |
|  其他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调查目的：**调查报告期内全省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情况。

**2.调查对象：**报表由市、县科技局，高校、院所及相关单位负责填报。

**3.报送时间：**报告期年份的12月31日前。

**4.填报要求：**

(1)网络填报，网址http://www.zjsti.gov.cn/。

(2)设区市调查范围为本级，县（市、区）调查范围为全区。

(3)要按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分类标准、编号代码认真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4)填报时，一律取整数。如果数字取整后为零，须填“0”。

**5.指标解释：**

**项目数：**指报告期内立项且签订立项合同（任务书）的项目（课题）数。

**国拨经费：**指项目（课题）合同（任务书）中预算应拨付本地区（单位）的经费金额。

高新区综合统计表

表 号：浙科技Ｚ３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单位：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0〕24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有效期至：２０２１年６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本年 | 上年 |
| --- | --- | --- | --- |
| 1.**高新区综合发展情况** |
| 高新区实际管理面积 | 平方公里 | 　 | 　 |
| 高新区实际开发面积 | 平方公里 | 　 | 　 |
| 高新区代管面积 | 平方公里 | 　 | 　 |
| 高新区技工贸总收入 | 千元 | 　 | 　 |
| 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GDP） | 千元 | 　 | 　 |
| 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 | 千元 | 　 | 　 |
|  其中：工业增加值 | 千元 | 　 | 　 |
| 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 千元 | 　 | 　 |
| 高新区工商注册企业数 | 个 | 　 | 　 |
| 其中：留学生创办企业（累计） | 个 | 　 | 　 |
| 其中：有军工“三证”的企业数 | 个 | 　 | 　 |
| 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 个 | 　 | 　 |
| 其中：当年新注册企业 | 个 | 　 | 　 |
|  其中：工业型企业 | 个 | 　 | 　 |
|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型企业 | 个 | 　 | 　 |
| 其中：内资企业 | 个 | 　 | 　 |
| 港澳台资企业 | 个 | 　 | 　 |
| 外资企业 | 个 | 　 | 　 |
| 其中：“四上”企业数 | 个 | 　 | 　 |
| “四上”企业营业收入 | 千元 | 　 | 　 |
| “四上”企业利润总额 | 千元 | 　 | 　 |
| 全区规上工业总产值 | 千元 | 　 | 　 |
|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 | 千元 |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 千元 | 　 | 　 |
| 企业综合能耗 | 吨标煤 | 　 | 　 |
| 企业用水总量 | 立方米 | 　 | 　 |
| 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 千元 | 　 | 　 |
| 全口径出口总额 | 千元 | 　 | 　 |
|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 | 千元 | 　 | 　 |
| 高新区常住人口 | 人 | 　 | 　 |
| 高新区年末全区从业人员数 | 人 | 　 | 　 |
|  其中：当年新增从业人员 | 人 | 　 | 　 |
|  研究开发人员 | 人 |  |  |
| 引入境外世界500强投资企业数 | 个 | 　 | 　 |
| 园区中拥有省千人计划人数 | 人 |  |  |
| 园区中拥有国家千人计划人数 | 人 | 　 | 　 |
| 其中：园区推选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人数 | 人 | 　 | 　 |
| 高新区全区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 件 | 　 |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 　 |
| 园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 | 件 |  |  |
| 高新区全区全部R&D经费内部支出 | 千元 | 　 | 　 |
| 所在城市地区生产总值（GDP） | 千元 | 　 | 　 |
| 所在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千元 | 　 | 　 |
| 上年度所在城市职工年人均工资 | 千元 | 　 | 　 |
| 高新区在境外设立的孵化机构数量（附境外孵化器名称及所在国家清单） | 个 | 　 | 　 |
| 境外机构在高新区内设立的孵化机构数量（附孵化器名称及主要境外机构清单） | 个 | 　 | 　 |
| **2．高新区建设与资金情况** |
| （1）各类投资情况 | - | **-** | - |
|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 千元 | 　 | 　 |
|  其中：政府投资 | 千元 | 　 | 　 |
|  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 | 千元 | 　 | 　 |
|  民间投资 | 千元 | 　 | 　 |
|  其中：本年基础设施投资  | 千元 | 　 | 　 |
| 创业风险投资 | 千元 | 　 | 　 |
|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千元 | 　 | 　 |
| （2）财政收支情况 | - | - | **-** |
| 高新区财政总收入 | 千元 | 　 | 　 |
|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千元 | 　 | 　 |
| 高新区可支配财力 | 千元 | 　 | 　 |
| 高新区税收收入 | 千元 | 　 | 　 |
| 高新区财政总支出 | 千元 | 　 | 　 |
|  其中：高新区财政科技支出 | 千元 | 　 | 　 |
| 管委会管理并支出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额（限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填报） | 千元 | 　 | 　 |
|  其中:用于科技支出（限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填报） | 千元 | 　 | 　 |
| （3）吸引资金情况 | - | - | **-** |
| 当年实际引进内资额 | 千元 | 　 | 　 |
| 合同外资金额 | 千元 | 　 | 　 |
|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 千元 | 　 | 　 |
| （4）管委会支持创新创业资金情况 | - | - | **-** |
|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 | 千元 | 　 | 　 |
|  其中：创新券 | 千元 | 　 | 　 |
| 对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的资金 | 千元 | 　 | 　 |
| 支持创业风险投资的资金 | 千元 | 　 | 　 |
| 吸引和支持大学及研发机构的资金 | 千元 | 　 | 　 |
| 支持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发展的资金 | 千元 | 　 | 　 |
| 支持创新创业人才的资金 | 千元 | 　 | 　 |
| 支持担保机构的资金 | 千元 | 　 | 　 |
|  其中：当年新增 | 千元 | 　 | 　 |
| （5）园区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情况 | - | 　 | 　 |
| 园区内产业投资基金的规模 | 千元 | 　 | 　 |
|  其中：纯内资民营基金规模 | 千元 | 　 | 　 |
|  其中：政府参与的基金 | 千元 | 　 | 　 |
|  其中：外资参与的基金 | 千元 | 　 | 　 |
| **3．高新区各类服务机构情况** |
| （1）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 - | - |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 | 个 | 　 | 　 |
|  其中：留学生创业园 | 个 | 　 | 　 |
|  其中：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 个 | 　 | 　 |
|  其中：国家级孵化器 | 个 | 　 | 　 |
|  其中：孵化器使用总面积 | 平方米 | 　 | 　 |
|  其中：年末在孵企业数 | 个 | 　 | 　 |
|  其中：当年毕业企业数 | 个 | 　 | 　 |
| 众创空间 | 个 | 　 | 　 |
|  其中：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 | 个 | 　 | 　 |
| 科技企业加速器 | 个 | 　 | 　 |
|  其中：加速器面积 | 平方米 | 　 | 　 |
|  加速器内企业数量 | 家 | 　 | 　 |
| 大学科技园 | 个 |  |  |
|  其中：国家大学科技园 | 个 |  |  |
| 生产力促进中心 | 个 | 　 | 　 |
|  其中：省级及以上 | 个 | 　 | 　 |
|  其中：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 | 个 |  |  |
| 技术转移机构 | 个 | 　 | 　 |
|  其中：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 个 | 　 | 　 |
|  其中：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 个 |  |  |
|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个 | 　 | 　 |
|  其中：省级及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个 | 　 | 　 |
|  其中：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个 |  |  |
| 省级及以上资质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 个 | 　 | 　 |
|  其中：具有国家级相关资质 | 个 | 　 | 　 |
| （2）研发机构数 | - | - | **-** |
| 研究院所 | 个 | 　 | 　 |
|  其中：国家或行业归口研究院所 | 个 |  |  |
|  其中：院所内研发人员 | 人 | 　 | 　 |
|  研发经费 | 千元 | 　 | 　 |
|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 | 个 | 　 | 　 |
|  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 | 个 | 　 | 　 |
| 企业技术中心 | 个 | 　 | 　 |
|  其中：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 个 | 　 | 　 |
|  其中：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个 |  |  |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个 | 　 | 　 |
|  其中：省级及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个 | 　 | 　 |
|  其中：国家认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个 |  |  |
| 各类大学 | 个 | 　 | 　 |
|  其中：校内研发人员 | 人 | 　 | 　 |
|  研发经费 | 千元 | 　 | 　 |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个 |  |  |
| 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个 | 　 | 　 |
|  其中：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个 | 　 | 　 |
| 外资研发机构 | 个 | 　 | 　 |
|  其中：机构内研发人员 | 人 | 　 | 　 |
|  研发经费 | 千元 | 　 | 　 |
| 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 - | **-** |  |
|  其中：省级及以上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 个 |  |  |
| 其他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 | 个 |  |  |
| 国家级研发机构分中心 | 个 |  |  |
| （3）金融服务机构数 | - | **-** | - |
| 创业风险投资机构 | 个 | 　 | 　 |
| 银行 | 个 | 　 | 　 |
|  其中：科技支行 | 个 | 　 | 　 |
| 保险代理机构 | 个 | 　 | 　 |
| 证券机构 | 个 | 　 | 　 |
| 担保公司 | 个 | 　 | 　 |
| 小额贷款公司 | 个 | 　 | 　 |
| 科技融资租赁公司 | 个 | 　 | 　 |
|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 个 | 　 | 　 |
| （4）其他机构数 | - | - | - |
| 技工学校 | 个 | 　 | 　 |
| 律师事务所 | 个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个 | 　 | 　 |
| 税务机构 | 个 | 　 | 　 |
| 审计事务所 | 个 | 　 | 　 |
| 人才服务机构 | 个 | 　 | 　 |
|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个 | 　 | 　 |
|  其中：专利服务机构 | 个 | 　 | 　 |
|  其中：商标事务所 | 个 | 　 | 　 |
| **4、产城融合及生态环保情况** |
| （1）教育机构数量 | - | - | - |
| 重点高中 | 个 |  |  |
|  其中：省（直辖市）重点高中 | 个 |  |  |
|  其中：市（区）重点高中 | 个 |  |  |
| 初中、小学 | 个 |  |  |
| 国际学校（不含双语幼儿园） | 个 |  |  |
| 双语幼儿园 | 个 |  |  |
| （2）医疗机构 | - | - | - |
| 三级甲等或三级特等医院 | 个 |  |  |
| 其他级别医院 | 个 |  |  |
| 专科医院 | 个 |  |  |
| （3）大型文体场馆 | - | - | - |
| 体育场 | 个 |  |  |
| 体育馆 | 个 |  |  |
| 音乐厅（剧院） | 个 |  |  |
| 电影院 | 个 |  |  |
| 展览馆 | 个 |  |  |
| 博物馆（博物院） | 个 |  |  |
| 会议中心 | 个 |  |  |
| （4）星级宾馆数量 | - | - | - |
| 五星级宾馆数量 | 个 |  |  |
| 四星级宾馆数量 | 个 |  |  |
| 三星级宾馆数量 | 个 |  |  |
| （5）养老机构数量 | - | - | - |
|  其中：公办养老机构数量 | 个 |  |  |
|  民营养老机构数量 | 个 |  |  |
| （6）高新区内公园个数 | 个 |  |  |
| （7）商品房平均价格情况 | - | - | - |
| 高新区商品房均价 | 千元 |  |  |
| （8）高新区土地开发强度 | % |  |  |
| （9）高新区（或高新区所在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 - | - | - |
| 一年中空气质量指数（AQI）≤50的天数 | 天 |  |  |
| 一年中空气质量指数（AQI）≤100的天数 | 天 |  |  |
| 高新区万元GDP综合能耗 | 吨标准煤/万元 |  |  |
| 高新区总绿地率 | % |  |  |
| 高新区化学需氧量 | 吨 |  |  |
| 高新区二氧化碳排放量 | 吨 |  |  |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 吨/万元 |  |  |
|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 | 吨/万元 |  |  |
| 高新区中水回用率 | % |  |  |
| 高新区全社会用电量 | 万千瓦时 |  |  |
|  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 | 万千瓦时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调查目的：**调查全省高新区的年度活动情况。

**2.调查对象：**报表由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负责填报。

**3.报送时间：**2021年4月10日前。

**4.填报要求：**

(1)网络填报，网址<http://www.zjsti.gov.cn/>。

(2)要按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分类标准、编号代码认真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3)填报时，一律取整数。如果数字取整后为零，须填“0”。

**5.指标说明：**

**高新区实际管理面积：**指高新区管委会实际进行发展规划、土地开发、产业招商等职能的实际管理面积，即核准面积、代管面积的总和。

**高新区实际开发土地面积:**指实际管辖面积范围内，已完成开发的土地面积，包括工业、房地产、基础设施等用地范围。

**高新区代管面积:**指高新区所在城市中由当地市政府把高新区周边的乡镇的区域划归为高新区代管，所代管区域的面积。

**高新区技工贸总收入：**指园区内企业报告期内生产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性收入和与本企业产品相关的商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等各种收入的总和。

**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全口径GDP）：**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全口径地区生产总值，由高新区管委会从上级统计部门获得。

**所在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填报高新区所在城市报告期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参考所在城市公布的统计公报填报。高新区所在城市为直辖市、地级市的，填报所在直辖市、地级市全市（包括城区和所辖县市）的地区生产总值；位于县级市的高新区，填报所在县级市的地区生产总值。

**“四上”企业数：**“四上”企业是统称。是指与国家统计局相关标准一致，参与国家统计局一套表报送的企业。

**“四上”企业营业收入：**根据四上企业填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统计年报的数据汇总填报。

**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指按浙统[2014]010号文件目录内企业的总产值。

**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指当年区内生物、新能源、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海洋新兴及核电关联九个产业领域的总产值。

**企业综合能耗：**参见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2589-81。

**企业用水总量：**合计=地表水+地下水+自来水+雨水收集利用+其他水。

**园区中拥有国家千人计划人数：**指园区中拥有的获评国家千人计划人才的人数。国家千人计划是指按照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中央层面）“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而实施的人才评选计划，简称“千人计划”。

**园区推选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指由本高新区推选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人数。已经在别的地区入选“千人计划”后来到本高新区创办落户企业的人数不计入本园区千人计划人数。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含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

**本年基本建设投资：**指报告期内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即新建、扩建、改建、恢复各种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所用的资金。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工具、器具投资和其他投资。

**创业风险投资：**园区内企业获得各类风险投资金额。

**基础设施投资：**指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核设施，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公共设施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管道煤气、卫生设施、排污、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2.公共工程，如大坝、灌溉及排水用的渠道工程；3.交通运输设施，如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路。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由税收收入留成部分和非税收入组成。不包含基金收入。一区多园模式管理的高新区一般不包含分园区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高新区可支配财力：**指报告期内高新区政府所能机动地支配使用的财政资金。按现行法规和财政体制，高新区政府可支配财力由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以及原体制上解中央收入或中央补助地方收入等构成。等同于高新区大口径财政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省、市部分以及划拨相关区县后剩余财政收入。

**高新区财政总支出：**指报告期内，高新区财政全部支出，与财政总决算报表中本年支出合计的决算数相同。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请填0。

**管委会管理并支出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指报告期内，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所负责管理并支出的所在市财政拨付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的数额。

**管委会管理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其中用于科技的支出：**指报告期内，没有一级财政的高新区，所负责管理的所在市财政拨付的园区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支持园区科技活动而支出的经费。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指高新区管委会报告期用于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资金。

**企业数：**指报告期内在高新区工商局登记注册的所有企业个数。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

**国家工程实验室:**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认定的机构，属[国家科技创新体系](http://baike.baidu.com/view/4507016.htm)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托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以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国家、地方两个层面创新基础能力的合理布局为目标，在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地方特色产业链、地方主导产业等有较好创新资源基础的领域，选择具有地方特色和优势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给予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命名和项目支持。促进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高技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地方特色经济的持续发展能力。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统计表

表 号：浙科技Ｚ４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单位详细名称：　　　　　　　　　　　　　　　　　　　　　　　　　　　　批准单位：浙江省统计局

单位详细地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0〕24号

单位性质： 　　 20 年 有效期至：２０２１年６月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本年累计 | 上年累计 |
| **1.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 |
| 以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合同数 | 项 |  |  |
|  其中：财政资助 | 项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助 | 项 |  |  |
|  地方财政资助 | 项 |  |  |
| 以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转让收入 | 万元 |  |  |
|  其中：财政资助 | 万元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助 | 万元 |  |  |
|  地方财政资助 | 万元 |  |  |
| 以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合同数 | 项 |  |  |
|  其中：财政资助 | 项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助 | 项 |  |  |
|  地方财政资助 | 项 |  |  |
| 以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许可收入 | 万元 |  |  |
|  其中：财政资助 | 万元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助 | 万元 |  |  |
|  地方财政资助 | 万元 |  |  |
| 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合同数 | 项 |  |  |
|  其中：财政资助 | 项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助 | 项 |  |  |
|  地方财政资助 | 项 |  |  |
| 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投资价值 | 万元 |  |  |
|  其中：财政资助 | 万元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助 | 万元 |  |  |
|  地方财政资助 | 万元 |  |  |
| 签订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数 | 项 |  |  |
| 签订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金额 | 万元 |  |  |
| 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转移机构、转化服务平台数量 | 个 |  |  |
|  其中：财政资助 | 项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助 | 项 |  |  |
|  地方财政资助 | 项 |  |  |
| 自建技术转移机构数量 | 个 |  |  |
| 专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人数 | 人 |  |  |
| 与本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数量 | 个 |  |  |
| 在外兼职从事成果转化人员和离岗创业人员数 | 人 |  |  |
| 创设新公司和参股新公司数 | 个 |  |  |
| **2.成果转化收入及分配情况** |
| 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现金总收入 | 万元 |  |  |
|  其中：留归单位 | 万元 |  |  |
|  奖励个人 | 万元 |  |  |
|  奖励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 | 万元 |  |  |
|  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 | 万元 |  |  |
|  管理人员 | 万元 |  |  |
| 现金奖励人次 | 次 |  |  |
| 成果转化取得的股份数量 | 万股 |  |  |
| 成果转化取得的股份金额 | 万元 |  |  |
|  其中：留归单位 | 万元 |  |  |
|  奖励个人 | 万元 |  |  |
|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 | 万元 |  |  |
|  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 | 万元 |  |  |
|  管理人员 | 万元 |  |  |
| 股权奖励人次 | 次 |  |  |

|  |
| --- |
| **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清单（一）** |
| 成果名称 | 转化金额（万元） | 定价方式 | 转化去向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清单（二）**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  |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调查目的：**调查全省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2.调查对象：**报表由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负责填报。

**3.报送时间：**2021年4月19日前。

**4.填报要求：**

(1)网络填报，网址http://www.zjsti.gov.cn/。

(2)要按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分类标准、编号代码认真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3)填报时，一律取整数。如果数字取整后为零，须填“0”。

**5.指标说明：**

**地方财政资助：**指省、市、县（市、区）各级财政。

**当年到账金额**：指当年新签订和往年签订的合同在当年实际到账的总金额。

**财政资助：**经费来源中受到过财政（包括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

**中央财政资助**：指“财政资助”中受到过中央财政资助的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后产生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等数据信息。财政资助包括中央财政资助和地方财政资助，“中央财政资助”的合同数目、合同金额、当年到账金额等数据应小于或等于“财政资助”相关数据。

**转化方式：**指某项已签订合同中约定的转化方式，如若是单一转化方式，请选“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如若是多种转化方式的组合，请选择“其他”。

**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指现金和股权收入“留归单位”部分的合计；“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是现金和股权收入“奖励个人”部分的合计。

**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员：**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原则上该指标应不低于“奖励个人”的50%。

农业科技园区统计表

单位详细名称：

挂牌创建时间：

园区主办模式： 表 号：浙科技Ｚ５表

管委会主体单位： 制定机关：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主体单位性质： 批准单位：浙江省统计局

园区主导产业名称：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0〕24号

园区主导产业产值占园区总量比重： 20 年 有效期至：２０２１年６月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本年 |
| 园区核心区面积 | 亩 |  |
| 示范区面积 | 亩 |  |
| 园区管委会当年年度工作经费 | 万元 |  |
| 园区管委会人员总数 | 人 |  |
| 园区个人科技特派员数 | 人 |  |
| 园区团队科技特派员数 | 个 |  |
| 园区法人科技特派员数 | 个 |  |
| 园区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总数 | 个 |  |
| 园区内星创天地数 | 个 |  |
| 园区建有农产品检测中心 | 个 |  |
| 园区建有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 个 |  |
| 园区总投资金额 | 万元 |  |
| 其中：核心区 | 万元 |  |
|  示范区 | 万元 |  |
| 其中：国家财政投资 | 万元 |  |
|  省财政投资 | 万元 |  |
|  市县财政投资 | 万元 |  |
|  企业投资 | 万元 |  |
|  社会投资 | 万元 |  |
| 园区当年研究与技术开发费用 | 万元 |  |
| 园区审定新品种 | 个 |  |
| 园区研发新技术 | 项 |  |
| 园区研发新设施（装备） | 套 |  |
| 园区开发新产品 | 个 |  |
| 园区取得专利数 | 件 |  |
| 园区引进项目 | 项 |  |
| 园区引进新品种 | 个 |  |
| 园区引进新技术 | 项 |  |
| 园区引进新设施（装备） | 套 |  |
| 园区推广新技术 | 项 |  |
| 园区推广新品种 | 个 |  |
| 园区示范推广面积 | 亩 |  |
| 园区吸纳就业人数 | 人 |  |
| 园区带动农民致富人数 | 人 |  |
|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 元 |  |
|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 | % |  |
| 园区企业总数 | 家 |  |
|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 家 |  |
|  涉农高新技术企业 | 家 |  |
| 园区当年总产值 | 万元 |  |
| 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 万元 |  |
|  第二产业产值 | 万元 |  |
|  第三产业产值 | 万元 |  |
|  占所在地生产总值（GDP）比重 | % |  |
| 园区销售收入 | 万元 |  |
| 园区利润额 | 万元 |  |
| 园区出口创汇额 | 万元 |  |
| 园区上缴税额 | 万元 |  |
| 园区土地产出率 | 万元/亩 |  |
| 园区劳动生产率 | 万元/人 |  |
| 园区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 |  |
| 园区万元GDP用水量下降 | % |  |
| 园区主导产业数 | 个 |  |
| 园区主导产业产值 | 万元 |  |
|  较上年增长 | % |  |
| 园区主导产业利润 | 万元 |  |
|  较上年增长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调查目的：**调查全省农业科技园区的年度活动情况。

**2.调查对象：**报表由本省国家级（4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32家）负责填报。

**3.报送时间：**2021年1月20日前。

**4.填报要求：**

(1)网络填报，网址http://www.zjsti.gov.cn/。

(2)要按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分类标准、编号代码认真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3)填报时，一律取整数。如果数字取整后为零，须填“0”。

**5.指标说明：**

**园区土地产出率：**指归一化处理之后的单位土地上的平均年产值，是反映农业科技园区土地利用效率的一个重要指标。指的是GDP与土地面积之比，反映单位面积的产出情况。

高新区综合统计表

表 号：浙科技Ｚ６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批准单位：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0〕24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有效期至：２０２２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1-上月累计 | 上年同期 |
| **生产数据：** |
| 从业人员数 | 人 |  |  |
| 工业总产值 | 千元 |  |  |
| 出口交货值 | 千元 |  |  |
| 固定资产投资 | 千元 |  |  |
|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千元 |  |  |
| 园区内企业申请专利 | 件 |  |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  |
| 园区内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 件 |  |  |
|  其中：发明专利 | 件 |  |  |
| **效益数据：** |
| 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 | 千元 |  |  |
| 利税总额 | 千元 |  |  |
| 利润总额 | 千元 |  |  |
| 上缴税费总额 | 千元 |  |  |
| 营业收入 | 千元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调查目的：**调查全省高新区月度活动情况。

**2.调查对象：**报表由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负责填报。

**3.报送时间：**月报为次月10日前报送生产数据，次月25日前报送效益数据（1-2月合并）。

**4.填报要求：**

(1)网络填报，网址<http://www.zjsti.gov.cn/>。

(2)要按报表所规定的指标名称、指标含义、分类标准、编号代码认真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3)填报时，一律取整数。如果数字取整后为零，须填“0”。

**5.指标说明：**

**固定资产投资额：**指报告期内高新区内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含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组织项目投资。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园区内符合浙统[2014]010号文件目录的产业投资。